中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文件

咸国资党发〔2024〕14号

中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许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咸阳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经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市委组织部审核备案，现对许钢等同志任免职情况通知如下:

许钢同志任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免去市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考核评价科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王仪丽同志任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职务;

张小辉同志任市国资委规划投资与法规科一级主任科员;

高明伦同志任市国资委信访稳定科一级主任科员。

任职时间从2024年7月8日起计算。

中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4年8月8日

中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4年8月8日印